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397號

原告 毛辰伊即伊廷實業社

被告 王立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表明被告之年籍資料及確實之戶籍地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，堪認原告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1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